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山阳县世邦建筑废弃物利用有限公司废渣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阳县世邦建筑废弃物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阳县世邦建筑废弃物利用有限公司废渣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鑫	联系方式	18991431311
建设地点	陕西省（自治区） <u>商洛市山阳县（区）城关街办（街道）陈家湾村</u>		
地理坐标	（ <u>109度50分18.094秒</u> ， <u>33度31分7.749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0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废渣处理项目，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其鼓励类中的“十二、建材 11、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项目，符合国家现行有关产业政策。</p> <p>同时，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且不在《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号）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项目与相关规划相容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相关规划</th> <th style="width: 45%;">规划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0年7月）</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b>核心保护区：</b>主要包括海拔 2000 米以上区域，秦岭山系主梁两侧各 1000 米以内，主要支脉两侧各 500 米以内的区域；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世界遗产；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中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与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集中连片，需要整体性、系统性保护的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除外。</p> <p><b>重点保护区：</b>主要包括海拔 1500 米至 2000 米之间的区域；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的重要功能区，植物园、水利风景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野生动物重要</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本项目位于山阳县城关街办陈家湾村，海拔高度为 663.2m，项目建设地属于一般保护区。</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相关规划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0年7月）	<p><b>核心保护区：</b>主要包括海拔 2000 米以上区域，秦岭山系主梁两侧各 1000 米以内，主要支脉两侧各 500 米以内的区域；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世界遗产；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中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与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集中连片，需要整体性、系统性保护的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除外。</p> <p><b>重点保护区：</b>主要包括海拔 1500 米至 2000 米之间的区域；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的重要功能区，植物园、水利风景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野生动物重要</p>	<p>本项目位于山阳县城关街办陈家湾村，海拔高度为 663.2m，项目建设地属于一般保护区。</p>	符合
	相关规划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0年7月）	<p><b>核心保护区：</b>主要包括海拔 2000 米以上区域，秦岭山系主梁两侧各 1000 米以内，主要支脉两侧各 500 米以内的区域；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世界遗产；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中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与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集中连片，需要整体性、系统性保护的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除外。</p> <p><b>重点保护区：</b>主要包括海拔 1500 米至 2000 米之间的区域；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的重要功能区，植物园、水利风景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野生动物重要</p>	<p>本项目位于山阳县城关街办陈家湾村，海拔高度为 663.2m，项目建设地属于一般保护区。</p>	符合								

		<p>栖息地，国有天然林分布区，重要湿地，重要的大中型水库、天然湖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核心保护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除外。</p> <p><b>一般保护区：</b>指除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以外的区域。</p>		
	《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试行）》（陕发改秦岭[2021]468号）	<p><b>重点保护区：</b>施行“允许目录”，包括11项55条，“允许目录”之外的产业和项目不得进入。</p> <p><b>一般保护区：</b>施行“限制目录”“禁止目录”，“限制目录”内的产业、项目必须满足相关规定，包括5项8条，“禁止目录”内的产业和项目一律不得进入，包括8项12条。</p>	本项目位于秦岭一般保护区，项目不属于该清单中“限制目录”、“禁止目录”中的类别。	符合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修订）	<p><b>第十八条</b></p> <p>下列区域应当划为禁止开发区，不得进行与保护、科学研究无关的活动，严格依法予以保护：（一）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二）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和二级保护区；（三）秦岭山系主梁两侧各1000米以内、主要支脉两侧各500米以内或者海拔2600米以上区域；（四）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中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与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集中连片，需要整体性、系统性保护的区域。</p>	本项目位于山阳县城关街办陈家湾村，海拔高度为663.2m，属于适度开发区。	符合
		<p><b>第十九条</b></p> <p>下列区域，除城乡规划区外，应当划为限制开发区，在保障生态功能不降低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生态恢复、适度生态旅游、实施国家确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国防战略建设项目：（一）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准保护区；（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植物园、国有天然林</p>		

		<p>分布区以及重要水库、湖泊；（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文化遗存；（四）禁止开发区以外，山体海拔1500米以上至2600米之间的区域。</p>		
		<p><b>第二十条</b> 秦岭范围内除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以外的区域，为适度开发区。在适度开发区内进行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p>		
	<p>《商洛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商政办发〔2020〕27号）</p>	<p><b>核心保护区：</b>主要包括海拔 2000 米以上区域，秦岭山系主梁东起柞水县与宁陕县交界，经钟南山、草链岭、华山一线，东至洛南县与河南省交界的主梁两侧各 1000 米以内的区域（按照投影范围计算），旬月支脉、旬乾支脉、四方山支脉、流岭支脉两侧各 500 米以内的区域（按照投影范围计算）；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世界遗产；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中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与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集中连片，需要整体性、系统性保护的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除外。</p> <p><b>重点保护区：</b>主要包括海拔 1500 米至 2000 米之间的区域；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的重要功能区，植物园、水利风景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国有天然林分布区，重要湿地，重要的大中型水库、天然湖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核心保护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除外。</p>	<p>本项目位于山阳县城关街办陈家湾村，海拔高度为 663.2m，未超过 1500m，项目位于一般保护区。项目不属于《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试行）》中“限制目录”、“禁止目录”中的类别。</p>	<p>符合</p>

		<p><b>一般保护区：</b>除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一般保护区。</p> <p>一般保护区要求：区域内各类生产、生活和建设活动应当严格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相关规定、规划的规定，严格执行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制度。</p>		
	<p>《山阳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山政发[2020]26号）</p>	<p><b>核心保护区：</b>按照《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除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外，将海拔2000米以上区域，陕西天竺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薛家沟水库水源地、高坝店镇西沟水库水源地、中村镇洛峪沟河水源地、漫川关镇万福沟水源地、西照川镇黄龙洞地下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划入山阳县秦岭区域核心保护区。</p> <p><b>重点保护区：</b>按照《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除核心保护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将海拔1500米至2000米之间的区域，陕西天竺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薛家沟水库水源地、高坝店镇西沟水库水源地、中村镇洛峪沟河水源地、漫川关镇万福沟水源地、西照川镇黄龙洞地下水水源地的二级保护区，陕西天竺山国家级森林公园、陕西苍龙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月亮洞风景名胜区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天竺山国有林场、红旗国有林场的国有天然林分布区，商洛金钱河湿地山阳段，骡帮会馆、商洛崖墓群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禹王宫、丰阳塔、程豫故居、山阳山西会馆、乔村遗址、后村遗址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入山阳县秦岭区域重点保护区。</p> <p><b>一般保护区：</b>将核心保护区、重点保</p>	<p>本项目位于山阳县城关街办陈家湾村，海拔高度为663.2m，未超过1500m，项目位于一般保护区。同时，项目不属于《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试行）》中“限制目录”、“禁止目录”中的类别。项目在山阳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分区中的位置见附图4。</p>	<p>符合</p>

	<p>护区以外的区域划为山阳县秦岭区域一般保护区。</p> <p>一般保护区要求：区域内各类生产、生活和建设活动，应当严格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的规定，严格执行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制度。</p>		
<p>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8号</p>	<p>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管控。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粉粒类物料堆放场以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p>	<p>本项目为废渣处理项目，且为临时项目，成品设置全封闭成品库；原料库及喂料口全封闭并安装高压雾化喷淋设施；生产设备全部安装于生产厂房内，并采用湿法作业，对厂区道路扬尘采用定期洒水的方式。</p>	符合
<p>《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公路建设中推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通知》（陕政办函〔2017〕30号）</p>	<p>建筑垃圾加工企业在建厂和生产过程中要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环境保护部门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要加强对建筑垃圾加工企业环境保护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p>	<p>本项目要求建厂施工期间厂区地面洒水抑尘，生产过程设置在封闭生产厂房，并采用湿法作业，对厂区道路扬尘采用定期洒水的方式。</p>	符合
<p>3、选址符合性</p> <p>项目位于山阳县城关街办陈家湾村，占地面积约为 10000m<sup>2</sup>，占</p>			

地为租赁陕西盛合镁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厂区精炼车间南场地，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场地租赁合同见附件 2，陕西盛合镁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手续见附件 3；项目为临时项目，待山阳县月亮水湾溢流洞隧道废渣处理结束后，建设单位将拆除生产设备，附建设单位承诺书，见附件 6；

根据《山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确定本项目不在该规划中的山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与山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6。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禁止开发区等重点生态区域，不涉及古树名木资源、珍稀树种和国家、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项目东侧隔山体约 110m 为陈家湾村 3 组（耿家塬组），北侧为陕西盛合镁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厂区，西侧、南侧均为山体，西北侧隔村道约 10m 为陈家湾村 5 组（寺沟垣组）；项目运营期废渣加工粉尘经采取有效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利用，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阳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和固废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厂址地理条件、项目情况及周围环境特征等方面分析，项目厂址选择合理。

#### 4、“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情况见表 1-3 及表 1-4。

表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p>本项目位于山阳县城关街办陈家湾村，占地为租赁陕西盛合镁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厂区精炼车间南场地，项目为临时项目，待山阳县月亮水湾溢流洞隧道废渣处理结束后，将拆除所有生产设备；项目位于《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区。</p> <p>重点管控单元：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减</p>	符合



	排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可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资源利用 上线	本项目不涉及新开采资源，项目属于废渣处理项目，满足《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对资源上限的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 底线	根据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算，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贡献率低。	符合
环境准入 负面清单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同时，项目不属于《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试行）》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符合

表1-4 商洛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方案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商政发〔2021〕22号）	优先保护单元 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70个，面积9313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47.55%。 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保护优先为原则，突出空间布局约束，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活动，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确保重要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①项目位于山阳县城关街办陈家湾村，对照《商洛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详见附图5），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内，所处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②本项目采取措施后粉尘可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固废减量化处置，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指涉及大气、水、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重点开发区等开发强度高和污染排放强度大的区域。全市划		

		<p>元</p> <p>分重点管控单元25个，面积2633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3.44%。</p> <p>要求：重点管控单元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减排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p>一般管控单元</p> <p>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划分一般管控单元7个，面积7641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9.01%。</p> <p>要求：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山阳县世邦建筑废弃物利用有限公司废渣处理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山阳县世邦建筑废弃物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及四邻关系：项目位于山阳县城关街办陈家湾村，项目东侧隔山体约110m为陈家湾村3组（耿家塬组），北侧为陕西盛合镁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厂区，西侧、南侧均为山体，西北侧隔村道约10m为陈家湾村5组（寺沟垣组）。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四邻关系图见附图3。

###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废水处理间、废水厂房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3403m<sup>2</sup>，建成年处理废渣约24万m<sup>3</sup>生产线1条。项目为临时项目，生产期为5年，废渣总处理量约为118万m<sup>3</sup>。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具体见下表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废渣处理生产线1条	新建生产厂房1间，建筑面积840m <sup>2</sup> ，钢构结构，内设有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锤式制砂机、振动筛、洗砂细砂回收一体机等。	拟新建
辅助工程	门卫室	1间，建筑面积34m <sup>2</sup> ，砖混结构。	已建成
	秤房	1间，建筑面积9m <sup>2</sup> ，砖混结构。	已建成
	公厕	1间，建筑面积22m <sup>2</sup> ，砖混结构。	已建成
	办公区	不设办公生活区，不设食堂。	/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间，建筑面积为1250m <sup>2</sup> ，钢构结构。	拟新建
	成品库	1间，建筑面积为340m <sup>2</sup> ，钢构结构。	拟新建
	运输	原料、成品等全部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引自当地市政供电电网。	/
	供热系统	生产不用热，门卫室冬季采暖采用壁挂空调。	/
	供水系统	用水由北侧陕西盛合镁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系统	洗砂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员工洗漱废水依托陕西	依托

建设内容

		盛合镁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原有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阳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原料采用全封闭原料库堆存，地面硬化处理，顶部设置高压雾化喷淋系统，在装卸车时开启高压雾化喷淋系统，喷淋水通过高压喷头在库房内形成水雾，粉尘颗粒经与水雾结合后快速沉降； ②喂料口全封闭，并安装高压雾化喷淋设施，在喂料时开启高压雾化喷淋系统； ③皮带输送置于全封闭生产厂房内或设置封闭输送廊道；喂料、破碎、筛分、制砂全过程采用湿法作业； ④成品采用全封闭成品库暂存，地面硬化处理； ⑤配套洒水车 1 台，用于厂区洒水； ⑥建设洗车台 1 处，用于车辆出厂前冲洗。	拟新建
	废水处理	洗砂废水：新建废水厂房 1 间，建筑面积为 300m <sup>2</sup> ，内设置絮凝沉淀/浓缩罐（容积为 300m <sup>3</sup> ）、板框压滤机及泥饼堆放区；依托厂区原有建筑 1 间作为废水处理间，建筑面积为 608m <sup>2</sup> ，内部新建废水池（容积为 40m <sup>3</sup> ）、清水池（容积为 60m <sup>3</sup> ），洗砂废水经 1 套“废水池+絮凝沉淀/浓缩罐+板框压滤+清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处理间为依托，其他均新建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1 座，容积建议为 10m <sup>3</sup> 。	拟新建
		生活污水：厂区现有化粪池 1 座，容积为 12m <sup>3</sup> 。	依托
	噪声控制	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拟新建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收集。	/
		设置危废暂存柜 1 个，用于生产设备检修废机油、废含油棉纱及手套的暂存，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沉淀池泥沙：在新建废水厂房内设置泥饼堆放区 1 处，占地面积约为 80m <sup>2</sup> ，地面硬化处理，用于压滤后的泥饼暂存，泥饼定期交由山阳县建安建材有限公司李家沟分公司用于制砖。		拟新建	

###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名称	规格	产量 (t/a)	储存方式	产品去向
机制砂	≤12mm	433920	全封闭成品库暂存	外售用于商混站生产混凝土

###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安装 位置	备注
1	振动给料机	WZS12	1	生产 厂房	/
2	颚式破碎机	PE600×900	1		/
3	锤式破碎机	PCS1116	1		液压提升篦板
4	锤式制砂机	PCX1418	1		制砂
5	振动筛	3YA2470	1		/
6	洗砂细砂回收一体机	GX3620-2443	1		/
7	输送带	/	1		/
8	水泵	/	2	废水处理间、废水厂房	/
9	废水池	容积为40m <sup>3</sup>	1	废水处理间	用于洗砂废水收集
10	絮凝沉淀/浓缩罐	容积为300m <sup>3</sup>	1	废水厂房	洗砂废水絮凝沉淀、污泥浓缩
11	板框压滤机	/	1		沉淀污泥压滤
12	清水池	容积为60m <sup>3</sup>	1	废水处理间	用于收集处理后的洗砂废水（清水）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为临时项目，原料废渣全部来源于山阳月亮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山阳县月亮湾电站隧道、溢流堰、大坝等工程施工开挖产生的废渣，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渣处理协议书见附件 5。目前，该部分废渣暂存于山阳月亮湾水电站库区，为减少废渣堆放占地以及河道泄洪安全需要，变“渣”为宝，山阳月亮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山阳县世邦建筑废弃物利用有限公司对该部分废渣进行清理，清理后的废渣运输至本项目厂区加工处理生产机制砂，清运结束后场地交由山阳月亮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废渣处理合同可知，该废渣总量约为 118 万 m<sup>3</sup>，预计本项目于 5 年内处理完成。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生产原料全部来自于山阳县月亮湾电站隧道、溢流堰、大坝等工程施工开挖的废渣，公司不自行砂石采挖及外购原料砂石；待该部分废渣处理完成后，我公司将拆除该项目全部生产设备，承诺书见附件 6。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类别	规格	消耗量	来源	贮存方式
1	废渣 (砂石)	10-50cm	24 万 m <sup>3</sup> /a (约 43.2t/a)	来源于山阳县月亮湾电站隧 道、溢流堰、大坝等工程施工 开挖的废渣	全封闭原料 库
2	絮凝剂	/	10t/a	外购	废水厂房
3	水	/	101085m <sup>3</sup> /a	来源于陕西盛合镁业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厂区供水管网	/
4	电	/	100 万 kWh/a	引自当地市政电网	/

项目生产物料平衡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名称	用量 (t/a)	名称	产出量 (t/a)
1	废渣 (砂石)	432000	<12mm 机制砂(含水率 10.4%)	433920
2	生产 (湿法作业、洗 砂) 带入水量	72000	泥饼 (含水率 40%)	71998.92
3	喷淋系统带入水量	1920	无组织排放粉尘	1.08
4	/	/	/	/
合计		505920	合计	505920

## 6、公用工程

### (1) 给水工程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来自北侧陕西盛合镁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区供水管网供给，水质、水量满足项目要求。

项目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喷淋设施用水及车辆冲洗用水。

#### ①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大部分为周围村民，均不在厂区食宿及冲澡，参考《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员工生活用水量平均每日按 25L/人计，年工作天数按 300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25m<sup>3</sup>/d，合计 75m<sup>3</sup>/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20m<sup>3</sup>/d，合计约 60m<sup>3</sup>/a。

#### ②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包括湿法作业用水及洗砂补充水。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破碎、筛分、制砂等工序全部为湿法作业，根据建设单

位提供的资料，施法作业用水系数平均约为  $0.2\text{m}^3\text{-水}/\text{m}^3\text{-砂}$ ，洗砂用水系数约为  $2.0\text{m}^3\text{-水}/\text{m}^3\text{-砂}$ ，本项目年处理废渣约 24 万  $\text{m}^3$ （约为 43.2 万 t/a），则项目生产过程湿法作业用水量约为 4.8 万  $\text{m}^3/\text{a}$  ( $20\text{m}^3/\text{h}$ )，洗砂用水量约为 48 万  $\text{m}^3/\text{a}$  ( $200\text{m}^3/\text{h}$ )，合计生产过程用水量约为 52.8 万  $\text{m}^3/\text{a}$  ( $220\text{m}^3/\text{h}$ )，该部分水约 5% 蒸发损耗（约  $11.0\text{m}^3/\text{h}$ ）；根据物料平衡可知，进入产品或泥饼（固废）的水量约为 13.6%（约  $30.0\text{m}^3/\text{h}$ ），剩余 81.4%（ $179.0\text{m}^3/\text{h}$ ）作为生产废水进入废水池，经絮凝沉淀/浓缩后送入清水池循环用于洗砂，不外排；清水池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21.0\text{m}^3/\text{h}$  ( $168\text{m}^3/\text{d}$ )，即  $50400\text{m}^3/\text{a}$ ；因此，确定生产用新鲜水量（湿法作业用水量及洗砂用水补充水量）约为  $41.0\text{m}^3/\text{h}$  ( $328.0\text{m}^3/\text{d}$ )，即  $98400\text{m}^3/\text{a}$ 。

### ③喷淋设施用水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原料库（只留车辆进出口）、喂料口全封闭，顶部安装喷淋设施，在原料卸车及喂料时开启高压雾化喷淋系统，喷淋水通过高压喷头在库房内形成水雾，粉尘颗粒经与水雾结合后快速沉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原料库及喂料口喷淋设施用水量约为  $8\text{m}^3/\text{d}$ ，合计  $2400\text{m}^3/\text{a}$ ，喷淋水约 20%（ $1.6\text{m}^3/\text{d}$ ）蒸发，80%（ $6.4\text{m}^3/\text{d}$ ）随物料最终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

### ④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原料及产品均采用 40t 汽车运输，运输车辆出场时均冲洗，则车辆冲洗次数平均约为 72 次/d，参考《建筑给水排水工程》，汽车冲洗用水量约 40~60L/辆·次，本次取中间值 50L/辆·次，则共需用水量  $3.6\text{m}^3/\text{d}$  ( $108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车辆冲洗废水量为  $2.9\text{m}^3/\text{d}$ ，即  $864\text{m}^3/\text{a}$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沉淀池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0.7\text{m}^3/\text{d}$ ，即  $216\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表 2-6。

表 2-6 本项目用排水量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数量	新鲜水用量 ( $\text{m}^3/\text{d}$ )	损耗水量 ( $\text{m}^3/\text{d}$ )	进入产品或泥饼（固废） ( $\text{m}^3/\text{d}$ )	循环水量 ( $\text{m}^3/\text{d}$ )	废水量 ( $\text{m}^3/\text{d}$ )
员工生活用水	25L/人·日	10 人	0.25	0.05	/	/	0.20
生产用水	$2.2\text{m}^3\text{-水}/\text{m}^3\text{-砂}$	$1760\text{m}^3/\text{d}$	328.0	88.0	240.0	1432.0	0
喷淋设施用水	$8.0\text{m}^3/\text{d}$	/	8.0	1.6	6.4	/	0

车辆冲洗补充水	0.7m <sup>3</sup> /d	3.6m <sup>3</sup> /d	0.7	0.7	/	2.9	0
最大水量合计 (m <sup>3</sup> /d)	/		336.95	90.35	246.4	1434.9	0.20
水量合计 (m <sup>3</sup> /a)	年运行 300 天		101085	27105	73920	430470	60

项目水平衡及污水走向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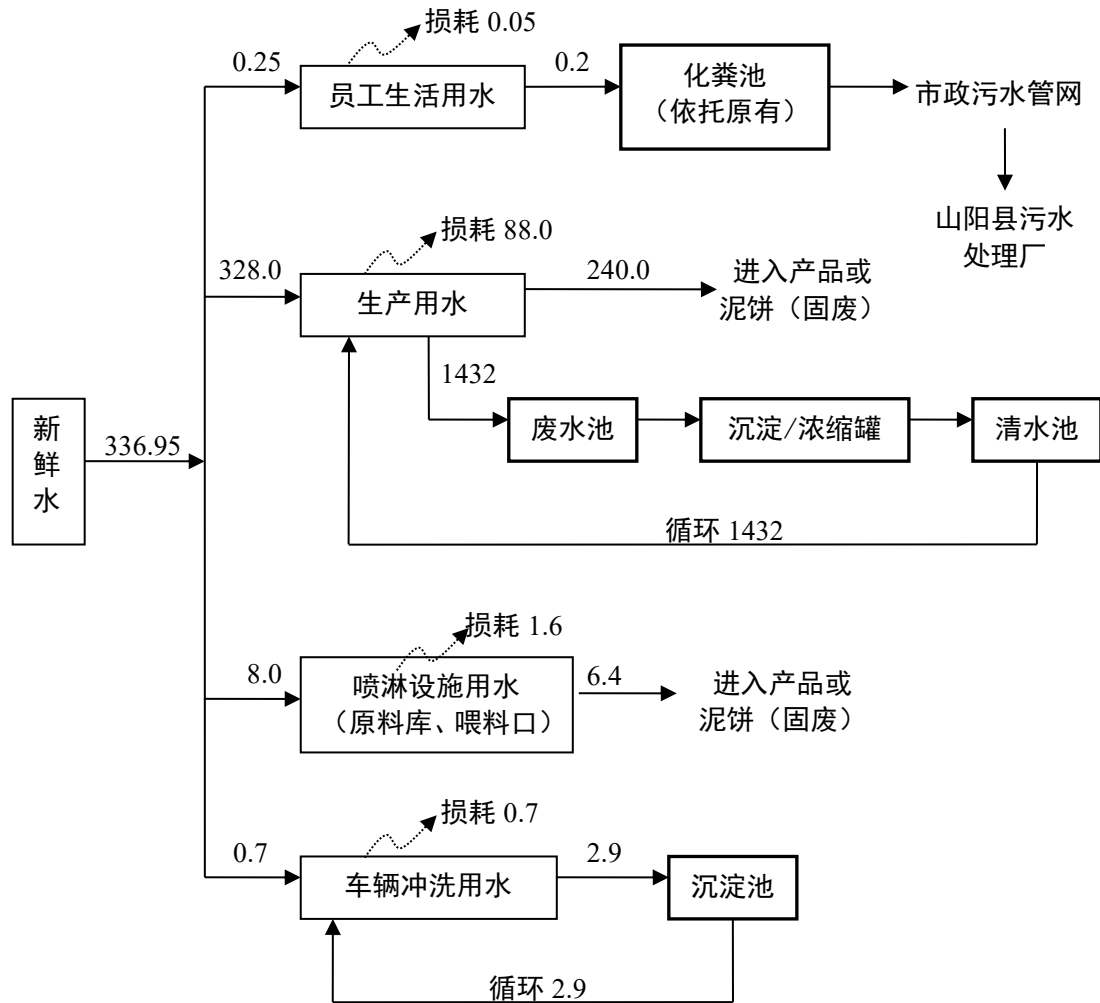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及污水走向图 单位：m<sup>3</sup>/d

### (2) 排水工程

项目生产过程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盛合镁业原有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阳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3)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00 万 kWh/a，引自当地市政电网。



	<p>(4) 供热</p> <p>项目生产不用热，门卫室冬季采暖采用壁挂空调。</p> <p><b>7、总平面布置分析</b></p> <p>项目根据厂区地势情况，将产生粉尘的原料库、生产厂房分别布置于厂区南部和西部，远离周围环境敏感点；原料库布置于厂区东北角，废水处理设备布置于厂区中部偏东位置，生产区布置较为集中，且远离环境敏感点布置；厂区进出口布置于厂区西北角紧邻村道，方便原料及成品运输，平面布置总体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2。</p> <p><b>8、工作制度及定员</b></p> <p>项目建成运营后，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工作制度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p> <p><b>9、项目建设进度</b></p> <p>根据现场踏勘，目前项目洗砂废水处理设备（沉淀/浓缩罐、板框压滤机）已安装，污水池、清水池已建设，生产设备均未安装，生产厂房、原料库、成品库、废水厂房等均未建设。项目总施工期为 2 个月，即 2022 年 8 月-9 月，预计于 2022 年 10 月投产。</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b></p> <p>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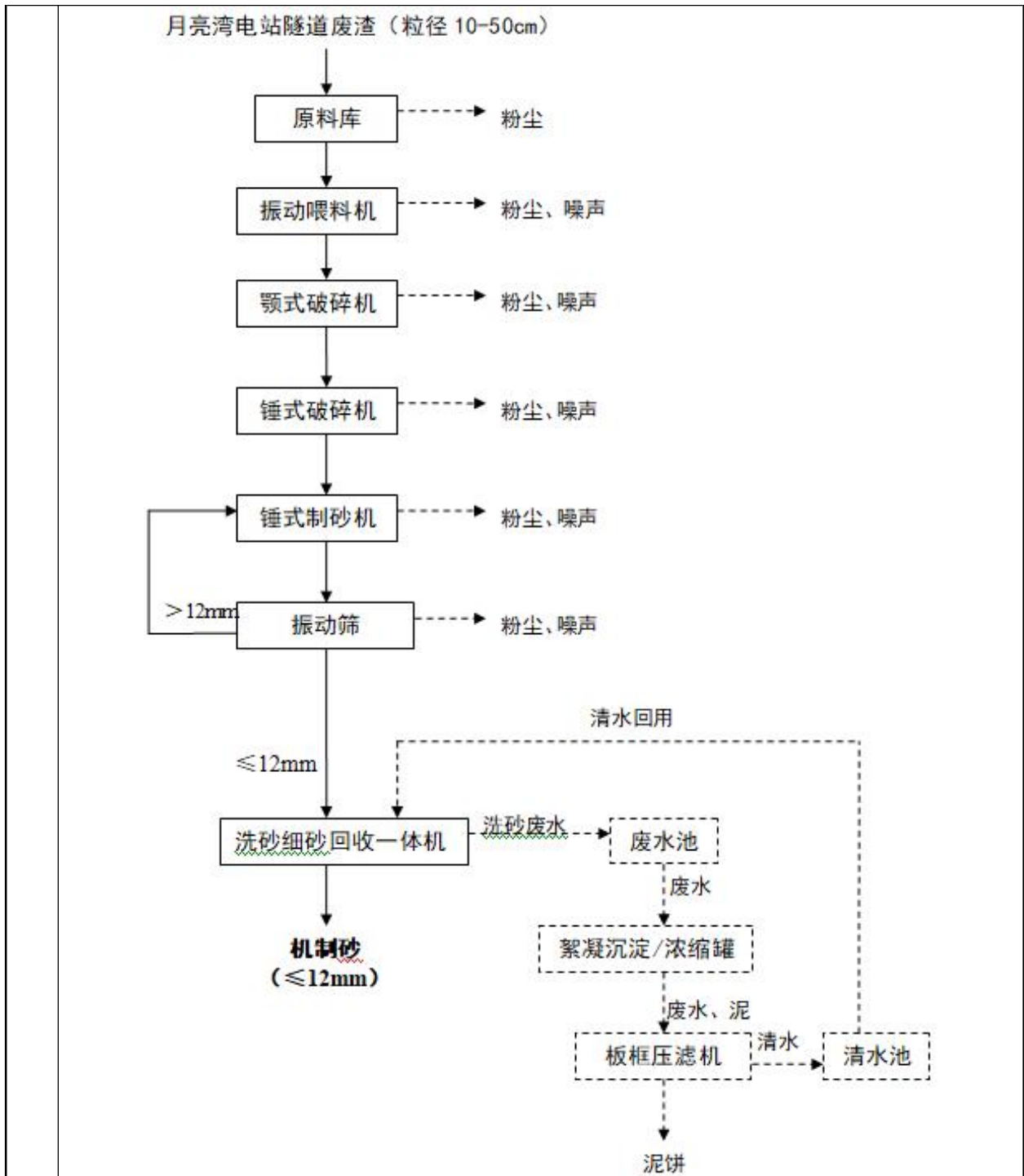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项目原料废渣全部来源于山阳月亮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山阳县月亮湾电站隧道、溢流堰、大坝等工程施工开挖产生的废渣，废渣运输至本项目原料库，由振动喂料机喂料、皮带输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破碎处理，然后再通过皮带输送至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经破碎后的碎石经皮带输送机送入锤式制砂机

进行制砂、整形，再经皮带输送至振动筛（二层筛）筛分，其中粒径为 $\leq 12\text{mm}$ 的砂石进入洗砂细砂回收一体机进行洗砂，经冲洗后去除泥土的砂石即为成品机制砂，粒径 $> 12\text{mm}$ 的砂石返回至锤式制砂机整形，形成闭路多次循环。

洗砂废水进入废水池，通过絮凝沉淀/浓缩、压滤后，进入清水池暂存，全部回用于洗砂，不外排。

项目为临时项目，采用湿法工艺，破碎、筛分、制砂等过程均添加水，以减少粉尘的排放；项目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沉淀泥沙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废水厂房内泥饼堆放区（地面硬化），定期交由山阳县建安建材有限公司李家沟分公司用于制砖。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环节具体见下表 2-7。

表 2-7 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性质
废气	原料库	粉尘	颗粒物
	生产工艺（喂料、破碎、制砂、筛分）	粉尘	颗粒物
	成品库	粉尘	颗粒物
废水	洗砂	洗砂废水	SS
	员工洗漱	生活污水	COD、BOD、SS、NH <sub>3</sub> -N 等
固体废物	板框压滤机	泥饼	一般工业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备检修	废机油、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危险废物
噪声	振动喂料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锤式制砂机、振动筛、洗砂细砂回收一体机、水泵等	机械噪声	等效 A 声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为租赁陕西盛合镁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厂区精炼车间南场地，项目租赁场地为工业用地，且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手续（见附件3）。根据现场调查，该场地自建成后未进行任何生产活动，仅建设有生产车间1间，建筑面积约为608m<sup>2</sup>，车间内无任何生产设备，本次依托该生产车间作为废水处理间使用。

本项目为租赁该场地进行废渣处理，目前项目洗砂废水处理设备（沉淀/浓缩罐、板框压滤机）已安装，污水池、清水池已建设，生产设备未安装，生产厂房、原料库、成品库、废水厂房等均未建设；目前存在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主要为：

- 1、项目部分废渣原料露天堆放，堆放区地面未硬化；
- 2、厂区空地未硬化处理。

厂区现状见下图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原料露天堆放，地面未硬化</p>	<p>厂区空地未硬化处理</p>
	
<p>门卫室、厕所已建成</p>	<p>废水池、清水池已建成（原有废水处理间内）</p>



沉淀/浓缩罐已安装，所在废水厂房未建



板框压滤机已安装，所在废水厂房未建

图 2-3 厂区现状图

根据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本次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为：

- 1、现有堆放原料全部绿网覆盖，待全封闭原料库建成后，全部转移至原料库堆存，禁止露天堆放原料。
- 2、对厂区内空地硬化。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为了调查了解拟建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中基本因子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 引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环保快报（2022-2）》“2021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山阳县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评价，统计结果见下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sup>3</sup>

区县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山阳县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4	62.86%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2	62.86%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	1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7	42.5%	达标
	CO	95%顺位24 小时平均浓度	4000	1100	27.5%	达标
	O <sub>3</sub>	90%顺位8 小时平均浓度	160	104	6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山阳县环境空气常规六项指标中，SO<sub>2</sub>年平均质量浓度、NO<sub>2</sub>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顺位 24 小时平均浓度、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PM<sub>10</sub>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O<sub>3</sub>90%顺位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域。

##### (2)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其他污染物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值采用陕西明德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5 日对项目当季主导风向（西风）下风向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见附件 4，连续监测 3 天，监测点位见附图 7。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见下表 3-2。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指标 监测时间	TSP监测值 (ug/m <sup>3</sup> )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执行标准 (u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5月2日-5月3日	177	0	/	300	达标
5月3日-5月4日	169	0	/	300	达标
5月4日-5月5日	188	0	/	30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其他污染物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北侧约 375m 为马滩河，马滩河源于鹃岭西，流经十里铺街办、山阳城区、色河铺镇及板岩镇于合河口汇入金钱河，是金钱河一级支流，干流长 41.6 公里，平均常流量 2.2 立方米秒左右。主要支流磨沟河、甘沟河、西河、峒峪河及小河。

根据《商洛市 2021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1 年度对丹江、南秦河、伊洛河、乾佑河、金钱河、银花河、板桥河、谢家河、滔河、旬河、马滩河共 11 条河流的 23 个监控断面进行了监测，其中马滩河设 1 个监控断面，监测结果显示：马滩河纪家凹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域标准（水环境功能区为II类）。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陕西明德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 日，监测点位为东厂界（1#）、南厂界（2#）、西厂界（3#）、北厂界（4#）及寺沟垣组（5#），共 5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7，监测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单位	2022 年 5 月 2 日	
		昼间	夜间
东厂界（1#）	dB(A)	41	35
南厂界（2#）	dB(A)	38	37
西厂界（3#）	dB(A)	42	36
北厂界（4#）	dB(A)	44	36
寺沟垣组（5#）	dB(A)	43	36
标准值	dB(A)	60	5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由表中监测数据可知，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及最近环境敏感点寺沟垣组声环境昼夜间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项目涉及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陈家湾村5组（寺沟垣组）和陈家湾村3组（耿家塬组），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3-4，保护目标图见附图8。

2、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3-4。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环境空气	陈家湾村5组（寺沟垣组）	E109° 50' 10.767" N33° 31' 6.3052"	70户， 265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W、 SW	10
	陈家湾村3组（耿家塬组）	E109° 50' 32.049" N33° 31' 14.687"	62户， 240人		E、NE	110
声环境	陈家湾村5组（寺沟垣组）	E109° 50' 10.767" N33° 31' 6.3052"	70户， 265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2类标准	W、 SW	10
地表水	马滩河	/	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N	375

1、施工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表1中相关规定，见表3-5；运营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3-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5 施工期扬尘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施工阶段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施工扬尘（即总悬浮颗粒物 TSP）	拆除、土方及地基处理工程	≤0.8
2		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	≤0.7

**表 3-6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标准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废水：项目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3-7。

**表 3-7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单位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N	TP
GB8978-1996	mg/L	500	300	400	/	/	/
GB/T31962-2015	mg/L	/	/	/	45	70	8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施工期噪声	GB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噪声	GB12348-2008	60	50

4、固废：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要求。

5、其他标准按国家及陕西省相关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p>按照国家“十四五”总量控制指标以及本项目排污特点，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生活污水依托盛合镁业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盛合镁业厂区原有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山阳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山阳县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单独申请总量指标，排入污水处理厂的 COD、NH<sub>3</sub>-N 核算总量分别为 0.0168t/a、0.0012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位于山阳县城关街办陈家湾村，占地为租赁陕西盛合镁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厂区精炼车间南场地，项目尽可能利用占地范围内原有建筑物，并新建生产厂房、废水厂房、原料库、成品库等，均为框架结构，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具体如下：</p> <p><b>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厂房、废水厂房、原料库、成品库建设、设备安装阶段运输车辆产生的少量粉尘、汽车尾气及少量基础开挖产生的扬尘，设备安装阶段运输车辆较少，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这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都是暂时的，随着施工过程的结束，该污染环节也将随之消失。</p> <p>根据项目区周边情况分析，本项目施工期拟采取措施如下：</p> <p>(1) 开工前对项目施工人员、施工管理人员环境保护教育；</p> <p>(2) 厂区西北侧靠近陈家湾村 5 组（寺沟垣组）处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工地进出口标注明显施工标志；遇 4 级以上风力应停止土方等扬尘类施工，并采取防尘措施。</p> <p>(3) 建筑施工期间，每日对进场道路及厂区道路进行清扫，清扫前对路面进行洒水。天气干燥或风力较大时，增加洒水频次，以保持路面的湿润；</p> <p>(4) 建筑工地施工要严格做到“六个 100%”，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p> <p>综上所述，项目在严格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期的废气污染将得到有效防治，污染防治措施可行。</p> <p><b>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b></p> <p>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b>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b></p> <p>针对项目特点，要求项目施工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吊车、电焊机及运输车辆。项目设备的安装均在全封闭生产厂房内进行，因此车间侧壁可对施工噪声起到一定的阻隔，为保证施工噪声</p>
-------------------------------------------	-----------------------------------------------------------------------------------------------------------------------------------------------------------------------------------------------------------------------------------------------------------------------------------------------------------------------------------------------------------------------------------------------------------------------------------------------------------------------------------------------------------------------------------------------------------------------------------------------------------------------------------------------------------------------------------------------------------------------------------------------------------------------------------------------------------------------------------------------------------------------------------------------------------------------------------------------

在厂界处达标，本次环评要求：

（1）项目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避开居民休息时间，晚 22 点到次日早 6 点之间禁止施工；

（2）施工过程中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3）根据施工进度，合理安排施工车辆通行的时间，在既有交通繁忙的情况下，工程建设方、施工方及交管部门及时协调，避免了交通堵塞；

（4）运输时间段避开居民午休时间，禁止夜间运输；运输车辆在进入陈家湾村 5 组（寺沟垣组）区域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项目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必须按有关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地点综合利用或填埋处理，不得随意抛弃。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设置收集桶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将施工期固废不利影响控制在最小程度和范围内，防治措施可行。

## 一、废气

### 1、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生产工艺粉尘、原料库及成品库粉尘、运输车辆扬尘，各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工艺	颗粒物	/	21.6 t/a	无组织	封闭式生产厂房+湿法作业,喂料口全封闭+顶部安装喷淋设施	/	0.45 kg/h	1.08 t/a	是
运输车辆(厂区内)	颗粒物	/	1.84 t/a	无组织	限速限载、篷布遮盖、厂区内道路定期清扫、洒水	/	0.2306 kg/h	0.55 t/a	是
合计	颗粒物	/	23.44 t/a	无组织	/	/	0.6806 kg/h	1.63 t/a	/

### 2、源强核算过程

#### (1) 工艺粉尘

本项目废渣由喂料口进入至颚式破碎机进行一次破碎，然后进入锤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后经锤式制砂机进行整形，最后经振动筛筛分后进入洗砂工序，此过程均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原料废渣进入喂料口后采用皮带输送，输送带在输送过程均匀速稳定，一般情况下不易起尘，环评要求对皮带输送机置于封闭生产厂房内，且整个过程采用湿法作业，故项目皮带输送无组织粉尘产生量较少，纳入喂料、破碎、筛分及制砂工序进行分析。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破碎、筛分工段”，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湿法作业，各工序均添加水），确定本项目生产工艺（喂料、破碎、筛分及制砂工序）起尘量按 0.05kg/t-原料计，本项目废渣处理量约为 43.2 万 t/a，则生产工艺粉尘产生量约为 21.6t/a，产生速率为 9kg/h。

建设单位拟采用湿法制砂工艺，在喂料、破碎、筛分、制砂等过程均添加水，要求建设单位将生产设备及输送皮带全部置于全封闭生产厂房内，车间外输送皮带设置全封闭廊道，对喂料口全封闭且在顶部安装喷淋装置，可抑制 95%的粉尘，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工艺粉尘排放量约为 1.08t/a，即 0.45kg/h。

### (2) 原料库及成品库粉尘

根据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稳定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聚焦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推进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持续改善全省大气环境质量。评价要求本项目建设全封闭原料库、成品库，因此，项目原料、成品堆存期间，不受大风天气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对原料库顶部安装喷淋装置，原料卸料时开启喷淋装置，已减小粉尘的排放量；项目成品为水洗机制砂，含水量较大，成品装车在成品库内进行，粉尘排放量很小。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原料库、成品库粉尘排放量很小，本次不再定量分析。

### (3) 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要产生扬尘，特别是气象条件不利时，扬尘现象更为严重。汽车运输扬尘采用下述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Q_y=0.123 (V/5) (M/6.8)^{0.85}(P/0.5)^{0.72}$$

$$Q_t=Q_y \times L \times (Q/M)$$

式中： $Q_y$ ——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Q_t$ ——运输中的起尘量，kg/a；

V——汽车速度，20km/h；

P——道路表面粉尘量，取 0.1kg/m<sup>3</sup>；

M——汽车载重量，t/辆，取 40t；

L——运输距离，km，项目原料及产品在厂区的平均运输距离为 0.12km；

Q——运输量，865920t/a（其中原料为 432000t/a，产品为 433920t/a）；

经计算，在不采取措施的情况下，汽车行驶时扬尘量约为 0.71kg/km·辆，则项目运输车辆在厂区内的运输起尘量约为 1.84t/a，即 0.7685kg/h。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运输车辆严格管理，限速限载，物料篷布遮盖，做到从厂区至目的地不抛撒；同

时对厂区运输道路定期清扫、洒水。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抑尘 70%，则项目运输车辆在厂区内的实际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55t/a，即 0.2306kg/h。

### 3、废气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厂界外 2-50 米范围内上风向设 1 个对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1 次/1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 4、达标及影响分析

经分析，本项目生产工艺（喂料、破碎、筛分、制砂等工序）及厂区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63t/a，排放速率为 0.6806kg/h，排放量较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sup>3</sup>），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二、废水

###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 （1）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m<sup>3</sup>/d，合计 60m<sup>3</sup>/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等。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阳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N	TP
生活污水 60m <sup>3</sup> /a	浓度（mg/L）	350	170	300	20	50	5
	污染物产生量（t/a）	0.0210	0.0102	0.018	0.0012	0.0030	0.0003
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情况	浓度（mg/L）	280	136	150	20	50	5
	污染物排放量（t/a）	0.0168	0.0082	0.0090	0.0012	0.0030	0.0003
处理效率（%）		20	20	50	0	0	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	/	/	45	70	8

(2) 生产废水

针对生产洗砂废水，建设单位拟设置“废水池+絮凝沉淀/浓缩罐+板框压滤+清水池”1套，废水池、絮凝沉淀罐、清水池容积分别为40m<sup>3</sup>、300m<sup>3</sup>、60m<sup>3</sup>，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浓缩后全部循环用于洗砂，不外排。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安排专人定期清掏、检查废水池，对废水处理间、废水厂房周围建设截排水设施，以防止洗砂废水溢流进入厂区雨水管网；同时，因项目成品含水率较高，成品堆放时会有少量水渗出，要求建设单位对成品库硬化处理，并在成品库内四周设置集水沟，少量的成品渗水定期抽至废水池处理，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2、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不单独设排放口，依托陕西盛合镁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原有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

**3、达标分析**

本项目不设置员工食堂、宿舍，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仅为少量的员工洗漱废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阳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外排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B 级标准要求，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陕西盛合镁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原有化粪池1座，容积为12m<sup>3</sup>，根据调查，该公司原有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6.0m<sup>3</sup>/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0.2m<sup>3</sup>/d，厂区原有化粪池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

**5、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山阳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城关镇冯家村曹俭组，距县城6.5km，距离本项目约2.8km，厂区占地40亩，日处理污水2万t；该污水处理厂于2011年10月建成并



于 2017 年完成提标改造，经处理后的污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B 标准，最终排入县河。根据调查，本项目厂区修建污水管网连通污水厂收水管网，项目排水量很小（0.2m<sup>3</sup>/d），山阳县污水处理厂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满足山阳县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山阳县污水处理厂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且本项目在山阳县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收范围内。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山阳县污水处理厂可行。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喂料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轮式洗砂机、脱水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布置见项目平面布置图，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4-4。

表 4-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	产生强度 dB (A)	数量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距厂界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振动喂料机	85	1	置于生产厂房内，厂房西、北两侧设置保温层隔声、基础减振	70	2400h	14	55	40	85
颚式破碎机	88	1		73		13	60	42	80
锤式破碎机	88	1		73		15	65	45	75
锤式制砂机	85	1		70		14	70	50	70
振动筛	85	1		70		14	75	52	65
洗砂细砂回收一体机	85	1		70		15	80	55	60
水泵	80	2		隔声、基础减振		70	20	40	25

#### 2、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 ①噪声预测

通过下列公式对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行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 a.室外声源

采用衰减公式为：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  $L(r)$ —距离噪声源  $r$  m 处的声压级， dB(A)；

$L(r_0)$ —声源的声压级， dB(A)；

$r$ —预测点距离噪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的距离， m。

#### b. 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同类设备合成声压级计算公式：

$$L_p = L_{p0} + 10 \lg N$$

式中：  $L_{p0}$ —声源的声压级， dB(A)；

$N$ —设备台数。

室内声源的室外传播公式：

$$L_p(r) = L_{p0} - TL - 10 \lg R + 10 \lg S_t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声压级， dB(A)；

$L_{p0}$ —声源的声压级， dB(A)；

$TL$ —车间墙、窗的平均隔声量， dB(A)， 单层普通玻璃窗与墙组合，  $TL=25$  dB(A)， 双层玻璃窗与墙组合，  $TL=30$  dB(A)；

$R$ —车间的房间常数，  $m^2$ ，  $R = \frac{S_t \alpha}{1 - \alpha}$ ；

$S_t$ —车间的总面积（包括顶、地面和四周墙），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车间中心至预测点的距离， m；

$r_0$ —测量  $L_{p0}$  时距设备中心的距离， m；

c. 合成声压级采用公式为：

$$L_{pm}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 L_{pmi}} \right]$$

式中：  $L_{pm}$ — $n$  个噪声源在第  $m$  个预测点产生的总声压级， dB(A)；

$L_{pmi}$ —第*i*个噪声源在第*m*个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②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相关计算内容，项目各噪声源在进行综合治理及围护构筑物隔声，经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外延 1m 处噪声贡献值见表 4-5。

表 4-5 各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置	背景值 dB (A)	噪声贡献值 dB (A)	预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	57.3	/	昼间 60	达标
南厂界	/	48.2	/		达标
西厂界	/	52.4	/		达标
北厂界	/	46.2	/		达标
陈家湾村 5 组(寺沟垣组)	43	52.4	52.9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陈家湾村 5 组（寺沟垣组）位于厂区西北侧，其声环境质量预测时叠加西厂界贡献值。

由表4-5可以看出，在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相应的措施后，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及北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最近环境敏感点陈家湾村5组（寺沟垣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a.加强设备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规范生产过程中设备操作，避免操作设备不当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b.厂区西北侧约 10m 处为陈家湾村 5 组（寺沟垣组），根据现场调查，该村有 4 户居民位于本项目厂址周围 50m 范围内，要求建设单位对生产厂房西、北两侧设置保温层隔声，以减小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c.运输车辆进入陈家湾村 5 组（寺沟垣组）区域及厂区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禁止在居民午休时间及夜间（22:00 时-6:00 时）运输。

d.禁止夜间生产。

### 3、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4-6。

表 4-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陈家湾村 5 组 (寺沟垣组)	Leq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泥饼、员工生活垃圾及生产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 ①泥饼

项目洗砂过程中原料中含的泥土随水流进入废水池，再进入絮凝沉淀罐浓缩沉淀、板框压滤机进行泥水分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原料中泥土含量约为 10%，根据物料平衡，确定项目泥饼产生量约为 240t/d（含水率约为 40%），合计约为 71998.92t/a，泥饼暂存于废水厂房内泥饼堆放区，定期交由山阳县建安建材有限公司李家沟分公司用于制砖，建设单位已与该公司签订泥饼处置协议（见附件）。

##### ②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大部分为周围居民，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平均按 0.6kg 每人每天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kg/d，合计 1.8t/a。

##### ③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检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含油棉纱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危废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废含油棉纱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2t/a，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项目固废处理处置方式见下表 4-7。

表 4-7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产生量	属性	贮存方式	处理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圾	1.8t/a	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收集桶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1.8t/a
板框压滤机	泥饼（含水率40%）	71998.92 t/a	一般固废	暂存于废水厂房内泥饼堆放区	定期交由山阳县建安建材有限公司李家沟分公司用于制砖	71998.92 t/a
设备检修、保养	废机油	0.05t/a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暂存于危废暂存柜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05t/a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0.02t/a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2t/a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规定，项目危险废物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环评要求设立危险废物储存柜 1 间，容纳量约 5m<sup>3</sup>，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1）厂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

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加强管理，严禁未经处置排放或者和生活垃圾一起清运。

（2）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主要防治措施

对厂区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提出如下主要防治要求：

①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警示标志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无法接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③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环评要求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柜，暂存柜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

⑤必须作好危险废物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器具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柜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处置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⑥建设单位必须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⑦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本项目应设有专人专职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保证得到及时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收集后的危废必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粉尘；泥饼堆放于废水厂房内泥饼堆放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柜，危险废物储存柜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规范。同时，项目各生产厂房、废水厂房、原料库、产品库及厂区空地均硬化处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厂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六、生态

本项目占地为租赁陕西盛合镁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厂区精炼车间南场地，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 七、环境风险

### 1、环境风险调查

本项目设备检修所用机油现用现买，不在厂区储存，项目运营期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废暂存柜废机油，废机油最大存在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见下表 4-8。

表 4-8 风险物质存储情况表

物质名称	临界值 (t)	最大储存量 (t)	qi/Qi
废机油	2500	0.05	0.00002

### 2、风险潜势初判

由上表 4-8 可知，本项目  $Q=0.00002 < 1$ ，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I，无需进行其他类的判定。

### 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根据判定结果，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I，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不设等级，仅进行简单分析。

### 4、环境风险识别及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为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柜。

风险类型：废机油泄漏事件。

风险分析：废机油发生泄漏，会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对危废暂存柜安排专人定期检查，以免发生泄露；日常管理中要注意通风，远离火花、明火、热源；

②危废暂存柜所在地面防渗处理，周围设置围堰；

③危废暂存柜废机油的储存容器要有足够的储存空间及盛装余量；

④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防止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放后，引发危险废物的二次污染；堆放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的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⑤履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⑥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 八、辐射

无。

### 九、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6%，项目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4-10。

表 4-10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	投资（万元）
1	原料堆放扬尘	建设全封闭原料库 1 间	26
		原料库顶部安装喷淋装置	5
	成品堆放扬尘	建设全封闭成品库 1 间	10
	生产厂房 颗粒物	建设封闭式生产厂房 1 间	纳入工程投资
		湿法作业，车间外输送皮带设置封闭式输送廊道	8
		喂料口全封闭+顶部安装喷淋设施	2
	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篷布加盖、洒水车 1 辆	5
建设洗车台 1 处		2	
2	洗砂废水	“废水池+絮凝沉淀/浓缩罐+板框压滤+清水池” 1 套（容积分别为 40m <sup>3</sup> 、300m <sup>3</sup> 、60m <sup>3</sup> ）	82
		废水处理间、废水厂房周围建设截排水设施	1
	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化粪池 1 座，容积为 12m <sup>3</sup>	依托原有
	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池 1 座，容积建议为 10m <sup>3</sup> 。	0.3
3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厂房西、北两侧设置保温层隔声	8
		加强设备保养，水泵水下布置，各生产设备减振	
4	生活垃圾	设置分类收集桶 1 套	0.1
	泥饼	设泥饼堆放区 1 处	纳入工程投资
	废机油、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危废暂存柜 1 间	1
5	地下水及土壤	成品库硬化处理，并在成品库内四周设置集水沟，少量的成品渗水定期抽至废水池处理	2
		厂区空地硬化处理	2
		原料库、生产厂房、废水厂房地面硬化处理	2
		危废暂存柜所在地面防渗，周围设置围堰	0.6
6	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危废管理，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3
合计			16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厂房 (无组织)	颗粒物	全封闭生产厂房+湿法作业, 喂料口全封闭+顶部安装喷淋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原料库 (无组织)	颗粒物	全封闭原料库, 顶部安装喷淋装置	
	成品库 (无组织)	颗粒物	全封闭成品库	
	运输车辆 (无组织)	颗粒物	运输车辆限速限载、物料篷布遮盖, 道路定期清扫、洒水; 设置洗车台, 车辆出厂前冲洗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阳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洗砂废水	经“废水池+絮凝沉淀/浓缩罐+板框压滤+清水池”收集、沉淀处理后, 全部循环用于洗砂		不排放
	车辆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		不排放
声环境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振动喂料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锤式制砂机、振动筛、洗砂细砂回收一体机、水泵等, 噪声源在 80~88dB(A), 经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 各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分类收集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板框压滤机泥饼暂存于厂房内泥饼堆放区，定期交由山阳县建安建材有限公司李家沟分公司用于制砖；生产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棉纱及手套采用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柜，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各生产厂房、废水厂房、原料库、产品库及厂区空地均硬化处理，危废暂存柜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占地为租赁陕西盛合镁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厂区精炼车间南场地，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对危废暂存柜安排专人定期检查，以免发生泄露；日常管理中要注意通风，远离火花、明火、热源；</p> <p>②危废暂存柜所在地面防渗处理，周围设置围堰；</p> <p>③危废暂存柜废机油的储存容器要有足够的储存空间及盛装余量；</p> <p>④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防止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放后，引发危险废物的二次污染；堆放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的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p> <p>⑤履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p> <p>⑥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示标牌，按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相关规划，项目为废渣处理项目，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因此环评认为，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63t/a	/	1.63t/a	+1.63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60t/a	/	60t/a	+60t/a
	COD	/	/	/	0.0168t/a	/	0.0168t/a	+0.0168t/a
	BOD <sub>5</sub>	/	/	/	0.0082t/a	/	0.0082t/a	+0.0082t/a
	SS	/	/	/	0.0090t/a	/	0.0090t/a	+0.0090t/a
	NH <sub>3</sub> -N	/	/	/	0.0012t/a	/	0.0012t/a	+0.0012t/a
	TN	/	/	/	0.0030t/a	/	0.0030t/a	+0.0030t/a
	TP	/	/	/	0.0003t/a	/	0.0003t/a	+0.0003t/a
	洗砂废水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8t/a	/	1.8t/a	+1.8t/a
	泥饼（含水率 40%）	/	/	/	71998.92t/a	/	71998.92t/a	+71998.92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含油棉纱 及手套	/	/	/	0.02t/a	/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